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当面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建国、胡华荣、陈海东。实到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国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三票全部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0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 200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通过《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预案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不分配不转增。

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8,222,759.69 元，未分配利润为-239,381,065.16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4 月 12 日